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及第13.51B(2)條的規定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乃由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更改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寶豐先生(「歐陽先生」)之資料。

本公司已獲歐陽先生通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2022年12月7日的聆訊中，高等法院頒令，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力控股」，歐陽先生為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進行清盤，並須繼續委任臨時清盤人，而其權力乃不受限制(「清盤令」)。

根據公開資料，新力控股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一家專注於住宅及商業物業開發的地產開發企業。新力控股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03)，並自2021年9月20日起暫停買賣。

歐陽先生確認，彼並非清盤令的答辯人之一，亦非新力控股清盤程序的一方，且概不知悉目前或將來會接獲任何因清盤令而對其提出的索賠。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概無任何有關清盤令的進一步消息。董事會無法就與清盤令有關的事宜發表任何意見。由於清盤令並不涉及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清盤令不曾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相關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劍

香港，2022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陳紅亮先生、何劍先生及游思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